

（上接B186版）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相关指标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陕煤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8月10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

以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为基准，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0日）收盘价相比较基准，剔除大盘因素（参考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8.8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3132.WI））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4.62%，超过20%。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公司郑重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修改、补充、批准、签署、执行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通知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所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上接B188版）

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8.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附件：
- 意向投资人报名表
 - 意向投资人承诺函
 - 保密承诺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关于组建联合体的说明函（联合体报名签署）
 - 承诺函（报名产业投资人的或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签署）
- （注：每份附件请双面打印后加盖公章；如每份附件超过两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二

意向投资人报名表

	☐ 单独报名	单位名称:
报名形式	☐ 联合体报名	牵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1): 联合体成员2): 联合体成员3):
报名的投资人类型	☐ 产业投资人 《请填写企业类型》	☐ 财务投资人
企业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本次重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有授权代表向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特别提示: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之一, 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意向投资人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充分评估, 如参与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组投资人的全部成本、风险、责任。	
有金融账户客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意向投资人承诺函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我方郑重承诺：

- 我方符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并同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中的各项要求。
 - 我方最近三年无或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被立案调查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导致其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我方已实际履行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报名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等工作，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 我方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 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对参与重整投资期间获取的信息，我方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我方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独立依据我方核查结果和我方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 我方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若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认为需对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的，我方将全力配合提供资料。
 - 我方已了解本次招募投资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所有，我方承诺按照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的要求，配合庭外重组、（预）重整各项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 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将保证和遵守，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

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获悉或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及公司代表、顾问、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关联公司、审计师、评估师、律师、代理人、任何其他独立承包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我方提供的有关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集团内部公司、有业务或合同关系的任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技术、法务、人事、经营、管理、投资、合规等方面的信息、数据、记录、文件和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会谈、谈判、磋商、文件起草、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
- 二、保密义务
- （一）我方将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承诺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发布、披露、泄露，告知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利用、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二）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如我方将该等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我方违反保密义务。我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人以及委托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在本项目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除非另有约定，我方可向本单位为本项目而聘请的顾问及其代表和可能与我方联合投资的第三方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我方将要求该等代表同意接受与本函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方应第一时间将本单位已知晓、获悉的任何对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行为书面通知贵方。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前述保密期限内，本承诺函不因我方和贵方合作关系的终止、解除、中断而失效。

四、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一）我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贵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函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除外信息

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我方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本保密承诺函的约束，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贵方书面许可我方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二）自本保密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任何时候，并非由于我方自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 （三）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 （四）应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五）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六、通知

如果我方确定需要进行本承诺函第五条第（四）款的披露，我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贵方。

七、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贵方以有形式披露给我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中包含的信息、数据以及储存在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数据）属于贵方所有。如果我方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本项目与贵方进行合作，我方经贵方要求，应立即提交贵方所提供的，并由我方所占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或者确认相关信息已经销毁。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委托人就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预）重整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 提交报名材料和其他材料，参与谈判并发表意见；
 -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文件及其他资料；
 - 处理与投资人招募相关的其他事务；
 - 其他
- 委托代理人有意向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 特此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加盖公章）
委托人（盖章/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组建联合体的说明函（联合体成员适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

兹获悉贵方有意向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审慎考虑，我方【名称】作为【联合体名称】的成员，认可【牵头投资人名称】为牵头投资人，共同参与贵方的庭外重组、（预）重整投资，推动相关工作。

我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认可并接受牵头投资人代表联合体提交的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投资方案等全部重整投资文件，以及牵头投资人代表联合体所接收的全部重整投资文件。牵头投资人就有关重整投资事项的确认，均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我方不再另行出具书面意见。

特致此函。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组建联合体的说明函（联合体牵头投资人适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

兹获悉贵方有意向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审慎考虑，我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主导联合体投资，共同参与贵方的庭外重组、（预）重整投资，推动相关工作。

我方作为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报名材料和《重整投资方案》，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特致此函。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承诺函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产业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承诺重整完成后英飞拓股份注册地址不迁移出深圳市龙华区。

二、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控制的主体于重整完成后至2030年12月31日前在深圳市的累计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将保证和遵守，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